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252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以月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000 元、2 萬 8,000 元不等，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及印尼籍外國人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Wxxxxxx，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等 3 人，於其所經營之○○店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）從事切水果、包裝水果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1 日當場查獲，乃當場製作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，嗣分別訪談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等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252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

訴願人並未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252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

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……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

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：「查『就業服務法』（以下簡稱本法）……『自然人或法人』與外國人……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，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『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』所規範。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，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，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，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，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，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主管機關未派員輔導或來函宣導如何避免違反就業服務法；又訴願人曾於就業服務站及人力銀行徵才，惟餐飲業勞動力嚴重短缺，主管機關未正視勞動力不足問題進行改善；訴願人目前失業，面臨生活困境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06 年 6 月 1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○君、○君、○君，於其所經營之○○店從事切水果、包裝水果等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6 月 1 日、2 日分別訪談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採證照片及○君、○君及○君之內政部移民署查詢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

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有無聘僱關係，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，如外國人有勞務提供，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，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，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；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可資參照。

查

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訪談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：

（一）106 年 6 月 1 日臺北市專勤隊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妳是否會說中文？中文程度如何？是否需要通譯在場？答：會講中文，中文程度很好，不需要。…問：妳於『○○店』工作多久？工作項目為何？工作時間為何？工作薪資如何計算？有無工作出勤卡？答：我是於 2015 年 4 月中旬才開始在該店從事內場切削水果及生菜包裝等廚務工作，至今約 2 年多，每月由老闆發薪資給我，薪資以月薪新台幣 28000 元計，工作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21 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沒有出勤卡

。問：妳向『○○店』應徵時，雇主有無請妳出示相關證件確認妳的身分？雇主姓名為何？……答：我是自己去應徵的，老闆叫○○○，他有請我拿出證件，但我沒有給他……。」

（二）106 年 6 月 1 日臺北市專勤隊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妳是否會說中文

？中文程度如何？是否需要通譯在場？答：會講中文，中文程度很好，不需要。…  
…問：妳於『○○店』工作多久？工作項目為何？工作時間為何？工作薪資如何計算？有無工作出勤卡？答：我是於 2015 年 5 月中旬才開始在該店從事內場切削水果及生菜包裝等廚務工作，至今約 2 年，每月由老闆發薪資給我，薪資以月薪新台幣 28000 元計，工作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21 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沒有出勤卡。問：妳向『○○店』應徵時，雇主有無請妳出示相關證件確認妳的身分？雇主姓名為何？……答：我是自己去應徵的，老闆叫○○○，他有請我拿出證件，但我沒有給他……。」

(三) 106 年 6 月 1 日臺北市專勤隊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妳是否會說中文？中文程度如何？是否需要通譯在場？答：會講中文，中文程度很好，不需要。…  
…問：妳於『○○店』工作多久？工作項目為何？工作時間為何？工作薪資如何計算？有無工作出勤卡？答：我是於 2016 年 11 月中旬才開始在該店從事內場切削水果及生菜包裝等廚務工作，至今約半年，每月由老闆發薪資給我，薪資以月薪新台幣 25,000 元計，工作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21 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沒有出勤卡。

問

：妳向『○○店』應徵時，雇主有無請妳出示相關證件確認妳的身分？雇主姓名為何？……答：我是自己去應徵的，老闆叫○○○，他有請我拿出證件，但我沒有給他……。」

(四) 106 年 6 月 2 日臺北市專勤隊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，○○店（下稱○○）實際負責人是誰？答：就是我本人。……問：當時我們在○○現場查獲之 1 名越南籍女子，真實姓名為○○○……護照號碼：Bxxxxxx（下稱○女）、2 名印尼籍女子，真實姓名為○○○……護照號碼：Wxxxxxx（下稱○女）及○○○……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（下稱○女），經查為逾期外僑，你是否認識她們 3 位？……答：我認識她們，她們是我店裡的員工……問：○女、○女及○女到店裡工作時，是否有查看他們 3 位的證件？……答：我有跟他們 3 位要證件來看，但她們一直說之後會再補給我，所以我沒有她們三位的證件。……問：○女、○女及○女的工作由何人指派？薪水由何人支付？答：都是由我跟○女、○女及○女講做切水果及包裝水果的工作內容。每月 5 日由我親自發現金給她們 3 位。……」

上開調查筆錄均經其等 4 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是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，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於調查筆錄均坦承不諱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。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是訴願人尚難

以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